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
健康管理体检中心市场运营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2024-JWDJF1-0108X

招标人：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业务监督告知函

各投标（潜在投标单位）单位：

采用招标和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是一个严肃、严谨、专业的和多方共同履行法律义务的过程。

我单位将会以最严格、最专业和最认真的态度服务于本项业务。

在此次采用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我单位工作人员有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通讯方式的行为以及泄露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有接受其他投标人馈赠、吃请，接受财、物行为的，或者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我单位监督部门反映并实名举报。一经查实，我们必将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将送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置，绝不姑息。

我们为企业的独立监察部门。举报人的所有信息和权益我们都会采取严格的措施予以保密和保护。

特此函告！

举报邮箱：1522806067@qq.com

举报电话：0991-2203087 转 7777

15099557518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	15
六、评标、定标.....	16
七、授予合同.....	24
八、采购合同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5
九、质疑投诉.....	25
十、其他事项.....	26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7
第四章 政府采购.....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附件 1.....	39
附件 2.....	40
附件 3.....	41
附件 4.....	43
附件 5.....	44
附件 6.....	45
附件 7.....	46
附件 8.....	47
附件 9.....	48
附件 10.....	49
附件 11.....	50
附件 12.....	51
附件 13.....	52
附件 14.....	53
附件 15.....	54
附件 16.....	55
附件 17.....	56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体检中心市场运营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2024-JWDJF1-0108X
2	招标方 代理方	招标方名称: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方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	预算金额	<p>预算:180 万元</p> <p>最高限价:合同期内年营业收入低于我院基础收入 1600 万(包括 1600 万),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完成目标,按健康管理体检中心年营业收入的百分比支付服务费,营业收入的百分比不得$\geq 10\%$(本项目最高限价)</p> <p><u>(本项目以折扣率报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u>。</p> <p>*报价说明:1、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最高限价,否则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报价包含与本次服务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处理。</p>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范围	向目标项目提供软性投入服务即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策划营销、广告宣传、市场推广、信息化建设、目标项目全新设备购置和场所装修(具体需求详见招标需求,为交钥匙项目)
6	服务期	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满三年为准
7	投标人资格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p> <p>(2)投标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该项目相关的服务能力并提供《承诺书》;</p> <p>(4)投标单位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p>

		<p>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p> <p>（5）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投标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6）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p> <p>（7）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时间）；</p> <p>（8）投标单位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p> <p>（9）投标单位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p> <p>（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p> <p>（1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2）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投标有效期	60天
9	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文件 递交	<p>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p>*本项目为不见面的线上电子评标，电子评标全过程期间，投标供应商必需安排专业人员值守电脑，以便顺利完成整个评标过程。如投标供应商因网络、电脑故障、无人值守等其它任何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招标评标过程，造成不利后果的全部责任完全有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p>
11	开标时间及 开标地点	<p>开标日期及时间：2024年04月19日10: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12	付款方式	<p>付款币种</p> <p>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付款方式：详见 招标文件 第三章招标需求
13	服务地点	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体检中心
14	询问函、质疑函 递交方式、接收 部门、联系电话 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 <u>书面形式递交</u> 接收部门： <u>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业务部</u> 联系电话： <u>0991-2334847 转 3339、3302。</u> 通讯地址： <u>乌鲁木齐天山区新华北路红山新世纪广场 33 楼</u>
15	投标文件的解密	<p>(1) 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投标。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参与网上投标的条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p> <p>(2) 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3) 投标单位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u>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单位自动弃标。</u></p> <p>(4)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 投标单位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6) 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截止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4 月 19 日 10：30-11：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4 月 19 日 10：30-11：00）未按时解密</p>

		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1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所属行业<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p>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p>
	备注	<p>1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或加粗或加下划线或废标或无效标或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单位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2. 投标单位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3.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发生一切费用都不承担任何责任。</p>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体检中心市场运营服务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9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JWDF1-0108X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体检中心市场运营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800000

最高限价（元）：1800000

采购需求：向目标项目提供软性投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策划营销、广告宣传、市场推广、信息化建设、目标项目全新设备购置和场所装修（具体需求详见招标需求，为交钥匙项目）

数量：不限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8日至2024年04月0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

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9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9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投标。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参与网上投标的条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2）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单位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单位自动弃标。

（4）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投标单位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2024年04月19日10:30-11: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04月19日10:30-11:0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

地址: /

联系方式: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红山新世纪A座33层-G5室

项目联系人: 钟琴琴 马工

电话: 18129412241 0991-2203087 或 0991-2334847 转 3302 333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供应商投标资格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2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4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该项目相关的服务能力并提供《承诺书》；

1.5 所有投标单位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1.6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投标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7 投标单位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1.8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9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后的时间）；

1.10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1.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1.1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2.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3. 定义。

3.1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2 “投标单位”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3.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3.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项目的技信服务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3.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和货物、招标投标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5.1.1 招标书

5.1.2 资格证明文件

5.1.3 投标须知

5.1.4 招标需求

5.1.5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 A: 主要投标文件格式及其内容

(1) 投标函

(2) 服务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报价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详细服务内容偏离表

(7) 提供（2022 年 1 月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

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为无效业绩

(8)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9) 营销服务组织方案

(10) 技术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2)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13)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该项目相关的服务能力并提供《承诺书》

(14)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15) 投标单位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16)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1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19) 残疾人福利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20)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若有，请如实填写）

(2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请如实填写）

(22)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5.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招标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 15 天的，招标单位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6.4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 gwhyj001@163.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各位投标单位自行登录网站查阅。

注意：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单位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发现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请投标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十条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投标单位如未按法定时间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和理解《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项目开标后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提出质疑、异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不予解释及回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技术能力和商务条件后，制作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

投标单位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9.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2. 所有投标单位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3.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投标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4.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该项目相关的服务能力并提供《承诺书》；

5.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6.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7. 投标单位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8.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9.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1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12.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2 商务投标书；

公司简介（格式自拟）

（1）投标函

（2）服务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报价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提供（2022年1月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为无效业绩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9) 残疾人福利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10)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若有，请如实填写）

(1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请如实填写）

(12)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3 技术投标书

(1)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详细的服务营销方案及后续服务承诺；

(2) 详细服务内容偏离表；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2 第 9.1.1 条中投标商需提供 (1) - (11) 第 9.1.2 条中第 (1) - (8) 项，第 9.1.3 条中第 (1) (2) 项投标单位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一、①上述所有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中标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本次采购活动采用的是“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可视化电子评审系统。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报价和最终的比较与评价均是建立在该“系统”和“系统”的规则之上，供应商应当按照“系统”的规则、时效和要求，认真、谨慎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对上传材料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承担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招标文件》附件及《招标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必要的格式，投标单位应按此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0.2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自主报价。（所有依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的所有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招标需求**”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以折扣率报价。**（报价服务所有需求及商务指标必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能负偏离），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12.2 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评标阶段。

1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13. 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按照第9条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供应商应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审，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认真填写《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期、付款方式等）**”“**详细服务内容偏离表**”。

14.2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4.2.1 执行的验收标准；

14.2.2 荣获国优、部优、省优荣誉证书；

14.2.3 有关人员证书等资料；

14.2.4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60**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6.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

16.1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定为废标。

16.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8.1 所有**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文件投标单位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时间截止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8.2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唯一有效,投标文件内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盖公章,所有加盖公章处必须是红章。

18.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9.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3 投标单位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1.2 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单位代表参加。

21.3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注意：

21.3.1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前投标单位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投标单位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3.2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4 月 19 日 10:30-11: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4 月 19 日 10:30-11:0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1.4 投标单位应在开启报价 20 分钟内进行盖章确认。

21.5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6 对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1.7 投标单位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21.8 投标单位不得以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评标、定标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含五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占总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

22.1.2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2.1.3 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1.4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1.5 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3. 评标纪律

23.1 评标纪律

(一) 不徇私情，不得明招暗定，杜绝不正之风。

(二)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三) 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 评标原则

24.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 评标方法

25.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签署、是否有计算错误，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合同所有条款的服务范围、服务时间、

付款方式、人员、招标需求或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供应商和其它投标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5.4 对已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5.5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5.6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企业资质、技术性能、付款方式、服务期、信誉服务、企业业绩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100分、技术标占80%、经济标占20%。投标单位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报价	报价得分 20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供应商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20分；价格分的计算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 20% × 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商务技术部分	业绩 (0-5分)	<p>投标企业同类业绩 (2022年1月至今)，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证明材料可为：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等，未附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p>投入本项目团队负责人同类业绩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证明材料可为：项目合同复印件或可证明的关相资料，未附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技术组织能力方案(0-45分)	<p>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提出合理、可行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组织架构、人员配置、服务范围、时间节点进度计划合理、进度计划、风险管控、沟通机制、质量措施保障、客户文档管理等内容，合理安排营销任务分解以及实施计划。</p> <p>评标根据项目 a 组织架构合理、b 人员配置到位、c 服务范围明确、d 合理安排营销任务分解、e 服务实施总体计划、f 时间节点进度计划、g 风险措施有效沟</p>

	<p><u>通机制完善、h 服务质量措施保障、i 客户文档管理</u> 情况进行评分。（投标单位提供的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符合招标需求，切实可行，内容详尽，完整优得一项 4-5 分，一般的得 2-3 分，内容不完整，不符合招标需求的不得分）。</p>
<p>企业综合能力 (0-26 分)</p>	<p>根据招标需求具有 <u>1. 市场营销策划方案有效措施及宣传计划、2.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方案及时间安排、3. 中医药文化推广实施方案、4. 中医健康养生产品转化推广到市场营销方案、5. 技术开发能力团队及实施方案。</u>（0-20 分）</p> <p>（投标单位提供的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符合招标需求，切实可行，可行性较强内容详尽，完整优得一项得 4-5 分，一般的得 2-3 分，内容不完整，不符合招标需求的不得分）</p> <p>具有专业资质的营销人员，有一定基础医学知识的<u>健康管理服务人员、财务人员、经营管理团队的团队</u>，满足健康管理技术服务要求。（0-6 分）</p> <p><u>（提供人员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及其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提供一项得 2 分,证明资料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u></p>
<p>后续服务方案 及服务承诺 (0-4 分)</p>	<p>依据招标需求制定后续客户服务维护方案及后续的服务承诺。<u>（内容合理、完整，符合招标需求，贴合实际、可行性强的得 3-4 分；内容一般，可性一般得 1-2 分，内容不全，不完整的不得分）</u></p>

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投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3.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1	<p>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p>

<p>位、监狱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p>	<p>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二）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监狱企业</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p>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185号）及财库【2006】90号，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是《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9号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p>

	【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招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招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招标产品不予加分。	
加分		
	价格项	技术项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5%×价格项满分值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5%×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5%×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5%×价格项满分值
注：1、提供近两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提供近两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初审：投标人的资格检查。

26.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是否具备企业营业执照；				
2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该项目相关的服务能力的《承诺函》；				
3	所有投标单位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	是否提供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投标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6	是否提供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7	是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8	投标单位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9	投标单位是否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0	投标单位是否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1	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不进行下面的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所有投标文件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服务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商务标）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6.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2)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性文件；
- (3) 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响应性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 (4) 无“报价表”的响应性文件；
- (5) “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正本“报价表”中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 (6) “报价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资格审查文件”的；
- (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响应性文件；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的情况的响应性文件；
- (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本招标文件中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26.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单位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招标方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6.8 废标后，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招标方式的，应当在招标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27. 定标

27.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8.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28.1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方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单位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4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9.2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方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授予合同

30.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1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企业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买方同意。否则，买方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0.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九条 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三十二条 第三款执行。

30.4 招标人及中标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六条规定执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正当理由”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否则按违约处理。

31. 商务合同的组成

31.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1.1.1 《招标文件》；

31.1.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1.1.3 中标通知书；

31.1.4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32. 合同的验收严格执行《政府招标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八、采购合同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3.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比例不超过10%，并且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加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价格支付货款。

九、质疑投诉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94 号）第二章 提出质

疑与答复 第十条规定 务必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个采购环节的质疑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和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4.3 执行《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按以下时间提出。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4 投标单位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 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其他事项

35. 中标服务费

35.1 《中标通知书》核发后 3 天内，中标方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新建招协【2024】4 号文件收费标准，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35.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以预算金额为基数。

36.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7. 参与本次招标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
进行答疑。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健康管理中心基本情况

健康管理体检中心成立于 2004 年，建筑总面积 1949.32 平方米，为独立的四层健康管理体检专用楼，依据院内外 MDT（多学科协作）临床专家团队、优质的医疗资源、先进的体检设备、一流的体检环境和服务，以中西医并重的“大健康”理念形成与疆内外接轨的健康管理格局，为居民提供中西医结合的健康管理服务。

中心现有医护人员 22 人，医师 11 名、技师 2 人、护士 8 名、信息员 1 人。中、高级职称专业人员 10 名，占全科总人数 45%。具备国家级健康管理师 6 名、职业病诊断医师 2 名、公共营养师 1 名、国家级糖尿病专职教育护理师 1 名。医院多学科健康管理专家团队 21 人，服务于健康管理体检中心，保证提供最优的医疗服务质量。是克拉玛依唯一联合“治未病”中心的健康管理体检中心，有中医医师为体质偏颇的亚健康人群进行面对面的望闻问切诊断，并制定养生调理方案，改善亚健康状况。与上海曙光医院合作成立名医工作室，定期专家坐诊，为广大亚健康人群及慢性病人提供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体检中心承担着全市职工健康体检、公务员体检、入职体检、妇科体检、个人体检、职业健康体检、专病筛查体检等工作，还可开展还可开展无痛胃肠镜团体体检、团体心理测评等特色体检服务。

是市政府唯一指定的承担高考体检、军检等指令性特殊专项体检的中心。中心以中西医结合为特色，通过西医内外科查体、检验、B 超、X 线、CT 等设备筛查疾病、管理健康，同时结合中医体质辨识仪、四诊仪、脏腑功能仪检测来辨识体检者气血、经络、脏腑的整体健康状况，综合评价个体和团体的疾病风险和亚健康状态，达到健康保健、健康促进、科学养生、延缓衰老和疾病预防目的。全面开通绿色转诊通道，转诊转院至专科就诊诊治，有客户中心为有需求的人员提供陪诊服务，并对体检单位开展检后义诊咨询、健康讲座、急救技能培训、中医养生诊疗服务、单位健康管理指导、食堂营养膳食指导等工作，对体检人群进行全面健康管理，以中西医并重的“大健康”理念形成与疆内外接轨的健康管理格局。

二、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A、*1、提升医院健康管理产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医院现有 3 年平均收入 1600 万基础上每年递增不少于 10%，合作期内扩大健康管理产业覆盖全市群体。

*2、合同期内年营业收入低于我院基础收入 1600 万（包括 1600 万），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完成目标，按健康管理体检中心年营业收入百分比支付服务费。

*3、每季度支付一次服务费，按财务科实际到账的体检费金额的百分比支付，如到年底未完成目标任务低于 1600 万（包括 1600 万），第三方需全部退还已支付的所有服务费（含利息，按银行利率计算）。

*4、合作期内借助第三方与三甲医院互通合作的优势，充分发挥我院的中西医特色，带动健康管理体检中心在学科建设、健康管理水平上进入全疆领先地位，树立独具特色的中西医结合健康管理品牌。

*5、更新体检信息系统、必要的体检设备、改善体检环境满足客户的体检需求，更好的服务客户。

*6、投入本项目团队人数初期配备不得少于 8-10 人，后期根据业务需求增加团队人数，满足项目需要。

*7、项目负责人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开发除克拉玛依地区以外的客户群体。

*9、退出机制：（1）连续 2 年营业收入均低于基础值 1600 万（医院三年平均收入水平）（2）医院搬迁新环境满一年的营业收入达不到上一年营业额 20% 的增长。（3）第三方运营咨询服务公司工作人员如出现违法违纪情况及未在院方许可下开展各项工作损害医院利益及形象。（4）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情况。（5）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6）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允许私自收费；（7）乙方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的。

B、1、向目标项目提供软性投入服务即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策划营销、广告宣传、市场推广、信息化建设、目标项目全新设备购置和场所装修的费用。

2、承担服务期内购置设备的维护、维修及更换的费用。

3、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服务工作。

4、在合同生效后的一年内更换新的体检系统（包括健康管理软件、风险评估软件），客户管理会员制系统、在 3 年内建立健康科普平台、健康管理体检中心信息化建设系统改造能够与甲方 His、PACS、超声等接口对接并承担一切费用。合同期满乙方所有投入归甲方所有。信息系统（破解版）归甲方所有。

5、提供与疆外三甲医院的合作通道，包括但不限于绿色通道、专家对接、科研支持等有利于项目发展的支持工作。

6、联系专家资源，协助中心开展中西医特色的健康管理工作，并对有中医特色的治未病产品进行推广、宣传及产品的营销等一系列工作，大力推广应用于中西医特色的健康管理中。

7、满足健康体检工作中关于导诊、随访人员等非医疗属性岗位的人员招聘。

8、甲乙双方合作，一定要在双方协商同意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9、不得开展损害医院的利益及形象的营销活动及宣传。

C、1、双方签订合同后，按季度支付当季营业收入百分比，次月 30 日之前结算。

2、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双方开展合作具体工作。

3、目标项目全新设备购置和场所装修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4、现有 3 年平均收入 1600 万基础上每年递增不少于 10%，合作期内扩大健康管理产业覆盖全市群体。

5、合同期内年营业收入低于我院基础收入 1600 万（包括 1600 万），不支付任何服务费，完成目标，按健康管理体检中心年营业收入的百分比支付服务费。



第四章 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目 录

1. 总则
2. 服务内容及标准
3. 服务期限
4. 服务费的支付
5. 权利和义务
6. 不可抗力
7. 违约责任
8. 特别条款
9.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0. 争议的解决
11. 其他约定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体检中心市场运营服务外包项目

被服务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住所地：

服务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住所地：

1. 总则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和结合甲方的招标文件以及乙方投标的标书(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现就乙方向甲方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名称暂定，以下简称“目标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等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2. 乙方技术服务内容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3. 服务期限

技术服务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4. 技术服务费的支付：_____

5.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为健康管理中心管理实体，有为健康管理中心总体设计的义务；

5.1.2 有监督、指导乙方技术服务内容及范围的权利；

5.1.3 有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义务；

5.1.4 有为实现目标项目提供场所的义务，具体为：

5.1.5 甲方有推进健康管理学科、科研、教学发展的义务；

5.1.6 甲方有责任推进健康管理人才培养工作的义务；

5.1.7 有承担甲方在编和所聘用人员 and 日常运行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暖费、在

编人员工资福利、聘用人员工资福利, 医疗耗材采购、办公费用)和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赔偿责任的义务;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有承担(双方商定)目标项目基础建设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目标项目场所装修、依据甲方提供的清单所要购买的体检仪器设备)及承担正常运营后本合同目标项目所有设备的维护、维修、更新费用的义务;

5.2.2 有承担本合同在生效后的一年内更换新的体检系统(包括健康管理软件、风险评估软件), 健康管理体检中心信息化建设系统改造能够与甲方 His、PACS、超声等接口对接并承担一切费用的义务, 同时在合同生效后一年内建立客户管理会员制系统及 24 小时呼叫畅通的健康呼叫中心系统;

5.2.3 在 3 年内建立健康科普平台、合同期满乙方所有投入归甲方所有。信息系统(破解版)归甲方所有;

5.2.4 乙方有责任推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的, 合法会规的市场运行模式, 并提供书面方案;同时, 乙方有责任维护甲方的品牌形象, 在市场推广过程中, 对外宣传的各类资料, 应经甲方核实同意后方可对外使用;

5.2.5 有权查阅目标项目账目, 知晓每日目标项目营业收入额;

5.2.6 有承担乙方在编和聘用人员一切费用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和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他人或单位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赔偿责任的义务。

5.2.7 乙方及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允许, 不得私自收取任何费用。

6. 不可抗力

6.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6.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 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 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致使损失扩大的, 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 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 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有效期相应延长。

7. 违约责任

7.1 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或乙方无过错，而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甲方除退还乙方全部投入资金外，还须按乙方投入资金的 20% 支付：甲方不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按应付未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乙方投入的资金为：项目运行后乙方进行市场策划营销，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宣传、市场推广、客户维护等有利于目标项目的投入；乙方团队在编和聘用人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和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他人或单位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赔偿的费用；按甲方需求投入的体检仪器设备、场所装修、信息化建设的费用）

7.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或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甲方将乙方已投入的全部资金视为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还要按其投入资金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7.3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 2.2、2.3 条款履行其义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履约通知书，在接到甲方履约通知书后五日内乙方不予函复或函复不具备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从发出通知书之日起，按乙方投资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乙方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元违约金。

7.4 乙方未按照第 4 条约定退还技术服务费的，乙方应当按照每日【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 】元违约金。

7.5 甲方未按照第 4 条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的，甲方应当按照每日【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要求甲方承担【 】元违约金。

8. 特别条款

8.1 本合同设备购置中的仪器设备质量及技术参数均由甲方设备物资中心负责把关，具体价格必须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场所装修由甲方后勤基建科负责质量把关，具体设计方案及价格、装修价格必须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8.2 乙方必须及时的按甲方提供的设采购清单提供设备；

8.3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期届满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后（包括合同解除或在届满前终止的）目标项目所有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出资购买的：设备、信息平台、装修等所有权均无偿归甲方独有；

8.4 如果因乙方未能及时支付设备采购费用或装修费用导致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乙方不仅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还必须按甲方承担连带责任部分 10% 的违约金；

8.5 本合同所指目标项目属于甲方非法人机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仅限于目标项目建成并运营后合同期内的收入;

8.6 本合同所指的甲乙双方住所地和法人代表(负责人)均为其邮件收、发地址和负责人,任何一方地址和法人代表(负责人)的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导致邮件无人签收、地址不清退回等邮件送达不到,另一方都有权视为对方已收到该邮件,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和经济后果均由责任人承担。

9.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9.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9.3.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9.3.3 连续2年营业收入均低于基础值1600万;

9.3.4 医院搬迁新环境满一年的营业收入达不到上一年营业额20%的增长;

9.3.5 乙方工作人员如出现违法违纪情况及未在院方许可下开展各项工作损害医院利益及形象;

9.3.6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允许私自收费;

9.3.7 乙方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的;

9.3.8 不能按照合同其他约定履行条款的情况;

9.3.9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9.4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9.4.1 发生破产、清算;

9.4.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9.4.3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9.4.4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30日或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9.4.5 其他情形：_____。

10.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它约定

11.1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10 日内，双方同意继续履约，另行签订协议；各方对继续履约不能达成一致，则于本合同届满前 10 日内处理后续事宜，如账务结算、清点设备等。

11.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持两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

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地址：

银行账户名称：

乙方银行账户名称：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

_____项目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投标单位简介

无格式要求，投标单位自行拟定

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1

投标函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服务等，总价格见《投标报价一览表》。
2. 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4.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 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10. 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 综合说明：

- (1) 服务的技术要求。
- (2)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 (3) 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

12.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 _____ 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将接受该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投标一览表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2、如果我方中标，非采购方原因，我方保证在指定时间按时完成所承接的服务项目。

3、如果我方中标，非采购方原因，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我方将以中标价 _____%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其它承诺优惠条件：（投标企业自行拟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盖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公
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投标的投标方，需提供此项证明文件，请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盖章的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项目响应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投标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非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加本项目的，需按照上述格式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 4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 %

服务名称	投标总报价 (%)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 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

2、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 报价包含与本次服务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 总价包干方式报价。

3、本项目最高限价: 10%, 报价不得 $\geq 10\%$,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附件 6

详细服务内容偏离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详细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详细服务内容	偏离	备注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招标公告关于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中的招标服务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证书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4					

附：*主要成员及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其他证明材料文件及社保证明材料。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入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方（响应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报价资格，若为成交人，也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1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若有，请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注：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请如实填写）

1.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6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详细的服务营销方案及后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附件 17

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